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2年2月10日

第一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2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 1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 11
-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20

###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 ..... 42
- 关于做好二〇一一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的通知 ... 46
- 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冬季有关工作的通知 ..... 50
-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53
-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暂行)的通知 ..... 55
- 关于认真做好二〇一二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 57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2 年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发〔201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 201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 临淄区 201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2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即:围绕一个主题、强化两个责任、突出三个深化、着力四个规范、抓好五个重点),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提供重要保障。

全年主要控制目标:杜绝较大事故和影响重大的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事故总量,各项控制指标持续下降。

## 一、围绕一个主题

紧紧围绕“深化综合整治,落实长效机制”这一主题,全面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不断补充和完善长效机制的内容,着重在落实和执行上下功夫,继续实行分级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督促企业按照长效机制和补充规定的要求,落实安全监督员、隐患排查、关键作业以及现场设备设施及生产操作管理等各项措施。

## 二、强化两个责任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班组安全建设,保持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企业法定代表人要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确保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技术装备、教育培训、安全责任保险和职业病危害治理等措施落实到位。强化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以及带班领导的现场处置权,注重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企业安全状况诊断、评估、整改方面的作用。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要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二)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各级要紧紧围绕“有效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衡量地方经济发展、

社会管理、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使其更加科学、合理。要坚持“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要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和应急演练。要进一步梳理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行业指导,认真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达到“明职责、求有效、保落实”目标,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要加强驻厂安监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驻厂安监员作用。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聘用相关专业的安全专家,逐步完善充实安全专家库。要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承诺、约谈、事故企业“黑名单”、事故现场分析会等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突出三个深化

#### (一)深化科技兴安。

**危险化学品:**要进一步强化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逐步实现联网联控。逐步提升自动控制系统及紧急停车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灵敏性、准确性、及时性,切实实现

对温度、压力、液位、流量、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等超限、泄漏时自动报警和关闭停车。

**煤矿和非煤矿山:**坚持建设与应用并重的原则,不断加大数字化矿山建设力度,在进一步完善已完成的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和无线通信联络系统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紧急避险系统建设,力争于2013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煤矿要积极推广应用高效采掘设备,提高采掘机械化水平。地下开采非煤矿山要大力推广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地压监测监控技术、采空区监测监控技术。

**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三类以上班线客车、校车、旅游包车要按规定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充分发挥GPS监控平台管理作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进一步完善交通指挥系统功能,深化公路电子监控系统建设,充分发挥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的作用,实现城市道路交通智能化管理。

**建筑施工:**建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网络平台,充实完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动态数据库,积极推进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在主管部门、施工企业、现场项目部间形成在线信息互通,实时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和关键部位进行监控,实现对现场安全隐患的远程诊断和科学处置,确保工程施工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消防:**积极稳妥地推进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信息平台远程

监控建设,拓展社会消防信息化服务,加强对社会单位的动态管理和信息互动。加强全区各级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信息化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信息通信岗位人员专业素质。

**安全生产监控预警平台:**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控预警系统,不断拓展监管功能,扩大监管范围,通过信息化监管系统强化自查自纠,逐步建成覆盖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监管监察信息网络与基础数据库,实施隐患排查信息化管理,实现监管的全覆盖、精细化、动态化、规范化,不断提高综合监管监察能力。要推动应用物联网技术,深化长效机制信息化的落实,逐步实现对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设备设施实时监测。

(二)深化安全培训工作。安全培训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对安全生产整体工作有很大影响效应,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要把安全培训作为减少事故发生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切实将安全培训工作落到实处。要全面开展全员职工安全培训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集中组织监管行业领域内企业的全员职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进一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要积极认真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按照规定参加再培训和复审。

(三)深化安全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在综合分析研究工伤社会保险、各种商业保险利弊的基础上,借鉴国际上一些国家通行的做法和经验,提出来的一种带有一定公益性质、采取政

府推动、立法强制实施、由商业保险机构专业化运营的新的保险险种和制度,是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的一项有效措施。2012年,要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等行业企业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取得的成功经验基础上,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和2010年安全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规定以及企业作出的承诺,在其他行业企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 四、着力四个规范

(一)规范安全监管监察。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管理部门专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面构建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现场执法与网络监控、全面检查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机制。以镇(街道)安监站规范化建设和实行委托执法为突破口,进一步健全镇(街道)为主体的基层安全监管体系。要坚持“企业自查、部门专查、专家协查、政府督查”相结合,坚持“全面检查、重点抽查、按期复查、明查暗访”相结合,抓住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对象、重大活动,开展全面、系统、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要把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作为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的重要手段,保持高压态势,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层层落实执法监管责任,强化社会监督、加强跟踪监管,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并依法依规加大惩治力度,严防死灰复燃。

(二)规范标准化创建。以达标创建为抓手,科学规范生产经营全过程,着力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预防、管理、监控能力建设,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要在所有工矿商贸、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年内,煤矿、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要在全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达标升级工作。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企业要完成达标。80%的非煤矿山、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和电力企业要完成达标。40%的规模以下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要完成达标。

(三)规范深度治理。要认真分析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始终突出恢复生产、节假日、季节交替等重点时期、重点时段,采取超常规的安全监管措施,对高危工艺、高危物质继续实施深度治理。要结合行业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始终突出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领域的安全监管,要全面查找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深入组织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切实从根本上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同时,要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切实抓好粉尘、高毒物质等职业病危害防范治理。

(四)规范安全生产制度。要加强安全生产重点领域规章制度的检查梳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各类安全生产制度,切实纠正有法不依、有章不循、责任不到位的现象,真正做到依法准入、依法生产、依法监管。要完善督查督办和激励机制,确保现有的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各类企业要根据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的变化,及时制定或修改完善相应的产业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

## 五、抓好五个重点

(一)重点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围绕“生态临淄”建设,对设备陈旧落后、安全生产基础差、环保不达标的小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关停并转。以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为主线,突出“两重点、一重大”(即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充分发挥安全专家作用,深入开展化工装置设计安全诊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专项整治活动。要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全面实行驻厂安监员制度,认真抓好监督员在企业的培训,加强履责能力建设,切实发挥好安全监督员的安全“防火墙”作用。积极推广安全管理先进经验,强化停产、复产企业安全监管,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职能作用,着力解决危险化品安全生产深层次问题,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二)重点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加强道路长途客运安全管理,逐步淘汰安全性能差的运营车型。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禁止客运车辆挂靠运营,禁止非法改装车辆从事旅客运输,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到无资质的维修单位(点)进行罐体维修和清洗。严格长途客运、危险品车辆驾驶人资格准入,研究建立长途客车驾驶人强制休息制度,持续严厉整治超载、超限、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等违法行为。提高道路建设质量,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桥梁、隧道、危险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继续强化农村交通的安全监管,特别要依法强化校车安全监管。制定实施《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办法》,纳入安全生产考评。

(三)重点抓好矿山安全。煤矿方面:强化煤矿“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推进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方针,强化煤矿水害防治。进一步推进煤矿“双基”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不断规范班组管理,提高煤矿本质安全水平。非煤矿山方面:突出铁矿采空区和地下矿山防透水治理,严防塌陷和透水事故发生,有关部门要根据地下开采矿山生产能力收取采空区治理保证金,对采空区充填验收合格的退还保证金,未完成的予以扣罚;加强矿山技术管理,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至少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严格执行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严格执行“逢大暴雨天气停产撤人”和“矿山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和3分钟通知到井下”规定;强化地下矿山机电设备管理,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淘汰落后设备设施;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每个采掘工作面作业人员不得超过两人。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要求,对达不到最低生产规模的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实施关闭。对于南部山区露天矿山,根据建设“生态临淄”的要求,开展南部山区综合整治活动,提高安全准入门

槛,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全面提升露天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四)重点抓好建筑施工安全。按照“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密排查治理起重机械、施工吊、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健全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体系,完善失信惩戒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行为。

(五)重点抓好消防安全。各级要把消防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大力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落实建设项目消防安全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和建筑外保温材料,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活动等安全责任制,严防拥挤踩踏事故。进一步完善重大火灾隐患公示、举报、核查、挂牌督办和立销案制度,彻底对重大火灾隐患加以治理。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模式,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依法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临政发〔20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落实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目标,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行政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为建设现代化临淄提供坚实保障,经区政府研究,就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1、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加强政府领导班子及公务员队伍建设,大力倡导和践行认真专业务实政风,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为加快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提供坚实的行政保障。

2、任务目标:坚持科学行政、依法行政、民主行政,努力增强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建设社

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服务型政府,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 二、加强学习,提高行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3、把加强学习作为加强修养、增强素质、提高能力的战略性措施。坚持把理论学习摆在提高执政能力和行政水平的首位,切实加强领导班子理论素质和政治修养。各级政府领导干部要深入系统地学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全面理解、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自觉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突出政策学习,深入学习政策、研究政策、运用政策,不断提高解决新问题、化解新矛盾、推动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围绕提高专业素质,努力学习现代管理、经济、科技、金融、法律、历史和各项业务知识,探索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增强驾驭全局、引导科学发展的本领,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向实践、向群众、向先进区县学习,充实头脑,指导工作。

5、健全和落实学习制度。政府党组成员除积极参加区委组织的中心组理论学习外,还要抽出一定时间进行集体学习,要精心组织学习专题,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定期组织交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邀请专家、学者不定期举办理论报告会或学习辅导讲座。坚持自学制度,立足工作实际制定自学计划,落实自学时

间,提高自学质量。重视和珍惜外出学习机会,开阔视野,动脑动手,交流体会、总结经验、提高工作。要在全区公务员队伍中大力营造勤奋学习、学以致用浓厚氛围,努力锻造学习型、创新型、务实型团队,提高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

### 三、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作

6、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切实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规范行政行为。搞好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将抓经济工作的主要精力放在为各类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经济健康运行。着力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公共服务领域的支出。优化公共资源配置,逐步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以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重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和解决民生问题,着力解决劳有所得、学有所教、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7、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间的事权关系,减少行政层级,降低行政成本,努力消除职能交叉、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现象。

8、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行政许可法》,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切实加

强后续监管,坚决杜绝各种变相审批行为。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地纳入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审批,实行“一站式”服务,制定防范行政服务中心“只挂号不看病”、“体外循环”等方面的具体措施。积极推进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动行政便民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造更加通畅的便民利企通道。

#### **四、坚持依法行政,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9、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区政府全体成员及工作机构负责人要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和运用法律法规,依法处理经济社会事务。要认真落实《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严格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实施管理、履行责任、提供服务。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拓宽行政监督渠道,把行政问责与行政监察、审计监督结合起来,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侵权要赔偿。规范政府部门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确保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10、健全完善地方规范性文件体系。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提高公众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地方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持一致,提高政府工作法制化水平。

11、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健全完善政府决策机制,落实市

民建议征集、重大事项公示、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决策评估和社情民意调查等制度,坚持重大事项民主协商制度,重大决策事先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政协委员广泛征求意见,不断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以区政府全体会、区长办公会为主的议事和决策机制的作用,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坚持集体研究,严格按程序和规定决策。

12、自觉接受监督。坚决服从区委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建立联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区政府重大决定与活动要向区委报告、向社会各界通报。充分发挥市民投诉、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区长信箱的作用,拓宽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渠道,广泛听取、认真吸纳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监督。

## **五、提高行政效能,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13、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以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为导向,不断优化行政管理服务流程,逐步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提高行政效能。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步伐,尽快实现区与镇政府之间、行政服务中心与窗口机关之间的网络互通,积极推行网上办公,最大限度地为企业与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网上服务。区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各类制度,做到该办的事情

迅速办结,需要上级解决的及时沟通,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定期组织群众、企业对政府机关进行政风评议,克服态度冷硬、作风散漫、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不良现象。

**14、增强政府诚信。**牢固树立忠诚守信、取信于民意识,提高政府践诺能力,做到言必行、行必果。坚决反对摆花架子、搞形式主义、承诺不兑现、政策不落实等不诚信行为。政府要勇于承担责任,有错必纠,提高公信力。

**15、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掌握的政务信息要及时、准确、充分地公开。属于政府社会管理职能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审批程序、办事标准等,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和有关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16、大力减少会议、文件和事务性活动。**杜绝照传照抄、不解决实际问题的会议和文件。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能合并召开的会议一律合并召开。各类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精简议程。从严控制各类评比、表彰活动。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明确规定的以外,取消各类达标活动,原则上不搞专项评比表彰。

**17、加强班子团结。**团结出战斗力、出凝聚力。各级政府要坚持从党的事业、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

出发,倍加珍视和维护班子团结。坚持党内民主生活会和交流思想制度,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正确对待和处理意见分歧,坦诚相见,开诚布公,自觉维护班子的团结统一。

## 六、转变作风,大力倡导和践行认真专业务实作风

18、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努力为基层、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认真解决基层和群众的实际困难。对基层来办事的同志,要热情接待;对基层的各种请示、报告,要按制度和程序及时办理,对暂不能办理的,要说明情况,给予明确答复,坚决纠正“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衙门作风。

19、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要坚决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浮夸浮躁作风。区政府全体成员每年要有1/3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亲自动手撰写有助于推动工作或解决问题的调研报告。进一步完善区政府领导基层联系点制度,每人建立3—5个不同类型的基层联系点,定期蹲点调查,解决重点、难点和群众不满意的问题。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积极听取群众意见和呼声,真实掌握社情民意和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在调研中,要注意结合实际工作,深入基层要轻车简从。

20、**狠抓工作落实。**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各项方针政策,维护上级权威,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形成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抓落实工作机制。要切实把科学发展落实到具体工作项目上,以工作项目、建设项目为总抓手,继续推进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分解细化和领导挂包制度,明确任务目标、完成时限和基本要求,强化政务督查,确保工作落实。

21、**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努力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前瞻性,做到在创新中提高,在提高中发展。要切实增强发展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充分挖掘和发挥自身优势,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用发展的眼光解决问题,将劣势变成优势,将优势变成强势,用发展的办法、创新的举措,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培育发展新优势,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

22、**健全工作考核机制。**进一步制定完善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按照“导向明确,客观公正,群众公认,简便易行”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细化考核内容,完善考核方式,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调动全区上下推动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工作指导转变,创造经得起人民、实践、历史检验的政绩。

## **七、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23、**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不断夯

实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牢记“两个务必”,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各种不良作风的侵蚀,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坚持政府党组述职述廉制度,主动接受区委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24、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严格落实中纪委“五个不许”,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时刻做到自重、自警、自省、自励,永葆共产党人的公仆本色。区政府党组成员要率先垂范,坚持原则,弘扬正气,凡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必须首先做到,凡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按照“谁分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好党风廉政责任制,管好分管部门的廉政工作,加强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切实做到不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

25、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健全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健全工程建设招投标、经营性土地出让招拍挂、政府采购、离任审计等制度,扎实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临政发〔20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一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指示、决定,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行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努力建设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公信政府和廉洁政府。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三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忠于职守,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区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协助区长工作。区长因公外出期间,由常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

第五条 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区长办公会议。

第六条 副区长、区长助理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区政府设区长助理若干名,协助区长或副区长工作。

第八条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区

政府的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区政府决定事项和区长交办事项。

第九条 区政府组成部门的各办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区政府的决定,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区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团结合作,维护政令统一,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区政府工作部署。

###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和工作指导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第十一条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结合临淄实际,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大力建设诚信临淄,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三条 加强社会管理,建立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系,大力建设和

谐临淄,推进民主法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五条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扩大综合执法范围,在更多领域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研究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工作。

####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七条 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区级社会管理事务、重大政策规定、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镇、街道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第十九条 区政府在做出重要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

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传媒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二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措施或决定。拟订和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工程,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继续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二十三条 提请区政府讨论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和英文译审工作由区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第二十四条 实行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由区政府办公室组织,一般每季度举办一次。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日常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政府监察机构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建立切实可行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区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予以公开。

第二十九条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服务应用、确保安全，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公众参与经济社会活动创造条件。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

监督,认真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办理人民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落实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加强监督制约权力的制度建设。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及地方的送礼和宴请。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长碰头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长助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

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长助理组成,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列席。必要时请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二)研究处理需提交区委常委会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研究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二条 区长碰头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长助理组成,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列席。每周一上午8:00——9:00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总结上周主要工作情况。

(二)研究本周主要工作任务。

(三)研究讨论急需解决的其它问题。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或区长、副区长

委托区长助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

区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研究协调区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 (二) 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 (三) 研究协调需提交区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区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四十四条 对需区政府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会前应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依据,报请分管副区长或协助其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参与协调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

第四十五条 拟提交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区政府办公室提出意见,经办公室主任审定后报区长确定。会议议题一般应于会前5个工作日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或区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参加区长办公会议,除议题主汇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可带一名助手外,其他单位与会人员不得带随员。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区长

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区长助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受委托召开的区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区长或副区长审定同意后印发。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向主办部门发出“决定事项督办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对会议决定事项要认真遵照执行，及时办理。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第四十九条 区政府工作会议按会议内容、出席人员分为两类。一类会议由区长主持，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区政府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综合性重要工作；二类会议由分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某一方面的重要工作。

召开区政府一类会议，一般由区长提议，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区政府部门提请召开区政府二类会议，应向区政府报送申请，由区政府办公室审理，报区长办公会或区长审定。

区政府一类会议的会务工作在办公室主任领导下，以区政府办公室为主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协助；二类会议由协助区政府领导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协调，以区政府有关部门为主组织，区政府办公室予以协助。

区政府工作会议的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一般应留出1个月的调查研究和文稿起草的筹备时间。

第五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精简、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全区性工作会议的数量和规模。能用文件、电话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内容、时间相近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区政府名义召开,能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的不集中开会。区政府召开的会议一般不请村(居)负责人参加。区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一般只开到镇级政府分管负责人,不请镇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与会工作人员控制在与会人员的20%以内。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都要开短会、讲短话。区政府一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1天、二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半天。

第五十二条 区政府部门要求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必须事先征得分管副区长同意,书面向区政府写出请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于上月末综合调度下一个月拟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情况,提交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除紧急事项外,一般不临时动议召开会议。

第五十三条 上级单位通过区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临淄召开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会议,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区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和安排。

## 第十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四条 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政

《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山东省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细则》的规定程序办理,努力提高公文质量。

第五十五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报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区政府领导分工呈送审批。向区政府报送需要审批的公文,除区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不得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个人,更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区政府领导收到直接报送要求审批的公文,一般不先作批示,应由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审核、运转。区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第五十六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要一事一报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发。可以直报区政府部门解决的事项,不用再报区政府审批。

区政府部门、单位报送区政府审批的请示事项,凡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主办部门要事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主动搞好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区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工作中需要请示的事项,一般应向主管部门请示;确需向区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区政府呈文。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不得直接向区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七条 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都要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完成。各部门需要请示区政府的事项,应当提前做好调研和协调工作。区政府接办后,一般事项原则上应在

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公文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的以外,协办部门一般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区政府办公室转有关部门、单位办理的公文,凡明确提出时限要求的,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第五十八条 区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圈阅”即表示同意拟办理意见。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五十九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决定、政策措施、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全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决定、命令、行政法规、重要工作部署和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提出的贯彻实施意见。

(二)须由区政府向市政府、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请示的重大问题。

(三)须由区政府与市有关部门、外地区政府联系商洽的工作。

(四)发布区政府的决定、政策措施和政府规范性文件。

(五)安排部署区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任务,对区政府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作出指示。

(六)答复区政府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请区政府决定、解决的重大问题。

(七)批转区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意见。

第六十条 凡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均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审、送签。区政府领导不直接签批未经区政府办公室审理的公文文稿。

第六十一条 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区政府名义下发的公文,由区长或区长授权的副区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区长分管范围的,需请其他副区长会签;涉及面广或有意见分歧的,应报请区长审定签发。

(二)已经区长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区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区长或区长授权副区长签发。

(三)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的请示、报告,以及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事项,由区长签发或常务副区长签发。

(四)以区政府名义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区政府发布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长签发。

(五)区政府序列部门正职,行政、事业单位正科级干部任免公文,由区长签发。

(六)镇长、街道办主任、区政府序列部门正职出国审批公文,由区长签发。

(七)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报经分管副区长审定后,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如有需要,可报请区长审定后签

发。

第六十二条 大力精简公文。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实效,严格控制公文规格和发文数量,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可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的不以区政府名义行文;可以区政府工作部门或几个工作部门联合行文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下列内容的事项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

(一)对市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提出的贯彻执行意见。

(二)属于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区政府领导在会议上的讲话和会议纪要。

(四)照抄照转上级文件。

(五)区政府部门召开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不与会的会议通知。

第六十三条 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取得一致意见后,经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上报区政府;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出面协调,经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时,主办部门应将有关部门的意见及理据列明,并将有关部门的正式意见作为附件,报请区政府协调或裁定。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需经区政府法制机构作合法性审查后,再报区政府办公室。

第六十四条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一般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

头报文,不得重复发文,不得随意扩大文件的分发范围。属于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当由部门、单位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应当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行文部署工作。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单位)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区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区政府领导审定后,可加“经区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 第十一章 工作补位制度

第六十五条 区政府领导出市(出访)、休假期间,实行工作补位制度,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发有关紧急公文等。

第六十六条 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工作补位:区政府领导出国考察期间;区政府领导在区外学习、考察1周以上;区政府领导休假期间等。

第六十七条 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和协调。出市(出访)、休假前后及时进行沟通 and 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区政府领导出市(出访)、休假期间,区政府办公室及分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确保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出区(出访)、休假,特殊情况时,由区长安排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区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根据区长意见,及时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

## 第十二章 政务信息反馈和重要决策督查

第六十八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区政府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

第六十九条 政务信息反馈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区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重大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的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国务院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区政府各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七)外区县可供借鉴的工作新思路和新举措。

第七十条 报送政务信息要围绕中心工作,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要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第七十一条 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网络的指导,确保网络健全完善、高效运转。同时,要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工作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对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迟报、漏报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

第七十二条 对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领导批示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

第七十三条 区政府办公室对以下重要决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二)区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以区委、区政府名义下发的涉及全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文电。

(四)区政府领导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第七十四条 重要决策督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项通知。区政府办公室对需督查的重要事项应及时立项,经分管领导审核后通知承办单位。

(二)检查催办。区政府办公室及时督促了解承办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对重要督查事项,区政府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和

单位深入基层督办。

(三)及时办结。各承办单位明确责任人,采取切实措施狠抓落实工作,并按时限要求及时上报办理情况。

(四)汇总报告。承办单位贯彻落实区政府重要决策报告的情况,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整理汇总,分送有关领导阅示。

第七十五条 收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省委、省政府领导、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批示件,区政府办公室要立即送呈有关领导阅批,按照分工转有关部门、单位办理或直接组织办理,除有规定时限要求的以外,一般应在 15 天内办结,并上报办理情况。

第七十六条 区政府领导在人民来信上的批示,由区信访局组织办理,并直接向领导反馈结果和答复来信人。以下信函由区政府办公室办理:

(一)国家、省、市领导人的信函。

(二)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工商界人士的信函。

(三)区级及以上领导的信函。

(四)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信函。

(五)对政府全局有重大影响的信函。

### 第十三章 纪律和作风

第七十七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七十八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和维护区委的领导,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以下重大事项须向区委请示报告:

- (一)全区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以区政府名义上报市政府的重大请示事项。
- (三)涉及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措施。
- (四)重大建设项目。
- (五)需要区委组织协调的重大事项。
- (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七)须向区委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十九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以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第八十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八十一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区政府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定期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知识。

第八十二条 区政府领导和区政府部门、单位负责人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在区内检

查、考察工作和调查研究,要尽量减少陪同人员,严格控制警车使用,不搞边界迎送。

第八十三条 除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要活动外,区政府领导不参加接见、合影、剪彩、典礼、首映首发式等活动;不出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表彰会、纪念会、座谈会;不为部门、地方的会议活动题词、发贺信、贺电。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八十四条 市政府各部门、外省市来宾到临淄考察访问,由对口部门负责陪同接待,区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全程陪同。区政府部门可以接待的外宾,一律由部门出面接待,确需区政府领导出面会见、会谈或宴请的,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安排意见,报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十五条 邀请区政府领导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个人发送请柬。邀请区政府领导参加的重要活动,应提前3天报区政府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十六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出差(出访)、休假,应事前报告区长。

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镇长、街道办主任出差市外或出访、休假3天及以上的,应事前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区政府办公室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经区政府研究,现就《临淄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和《进一步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作如下补充规定:

### 一、接送学生车辆监督检查机制

#### (一) 监督网络

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监督区综治办、区教育局。

区综治办负责监督各镇政府(街道办)、区教育局、临淄交警大队、区交运局。

区教育局负责监督区属学校、镇政府(街道办)。

镇政府(街道办)负责监督辖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监督各交警中队。

区交运局负责监督各交管所。

#### (二) 监督检查及报送

区综治办每月对镇政府(街道办)、区教育局、临淄交警大队、区交运局落实管理监督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报区政府分管领

导同意后进行通报,督查情况作为年终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区教育局每月对区属学校、镇政府(街道办)检查一次,形成检查报告,检查情况向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区综治办汇报。临淄交警大队、区交运局每月分别对各交警中队、交管所工作开展情况检查一次,形成检查报告,检查情况向区综治办和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汇报。镇政府(街道办)每周对本辖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检查一次,形成检查报告,检查情况向区综治办和区教育局汇报。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每天要全面自查一遍。

## **二、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奖惩机制**

**第一条** 本机制适用于我区接送学生车辆的运营、管理。

**第二条** 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为全区学校、幼儿园接送学生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是具体责任人。各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为所辖区域内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接送学生车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是具体责任人。各镇政府(街道办)和区教育局、临淄交警大队、区交运局主要负责人为学生车安全监管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区属学校校长、镇(街道)中心校长、交警中队队长、交管所所长是具体责任人。

**第三条** 非准入车辆一律不得参与接送学生的运营。家长私家车或自驾机动车一律不得参与接送直系子女以外的学生,由学校负责监管,并将违规情况书面告知交警、交通部门,由交警、交通部门负责查处。

**第四条** 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接送学生车辆违规情况进行处罚。每年内,在各级各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对每辆车各项违规次数进行累计处罚,罚款从学校保管的 50% 乘车费中扣除:第一次一项违规罚款 1000 元,第二次一项违规罚款 2000 元,第三次一项违规罚款 3000 元并取消学生车运营资格。对管理、监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与评先树优、晋级挂钩。另外,依据每次对车主的罚款数额,再按照 200%、300% 的标准分别扣除学校、镇政府(街道办)的办公经费。各级各部门对查处的违规情况书面报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依据处罚条款及时给当事人及责任单位下达《处罚通知单》,一式两份,送达当事人或责任单位一份,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保存一份。车主、学校上交的罚款由区教育局负责保管;镇政府(街道办)及相关部门上交的罚款由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违规行为:有超员现象的;非准入车辆运营的;有随意更换驾驶员现象的;驾驶员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有超速现象的;有随意更换行驶路线行为的;副驾驶及发动机平台上坐学生的;“六定两点”落实不到位的;车辆未按时年审的;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有管理、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未按照区里规定按时检查、督查的;其它违规行为。

**第六条** 区政府将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对各镇政府(街道办)、各部门年度工作考核,车辆每违规一次扣 0.5 - 1

分,实行累计计分。区教育局每月通报一次(通报内容包括本月得分、累计得分等)。每月排名的最后一名分别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并递交书面汇报材料。

**第七条** 区政府设立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广大师生、学生家长和群众密码举报接送学生车辆各种违规违章行为,一经查实,根据举报时效、举报内容与查实内容相符程度等,确定奖金数额,奖金为查实一项奖励 1000 元。

**第八条** 区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接送学生车辆管理的奖励。区政府对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情况进行年终表彰奖励,表彰先进镇政府(街道办)、中小学、幼儿园,并给予物质奖励;表彰接送学生车管理工作突出的个人和车主、驾驶员,同时给予物质奖励。

**第九条** 凡出现学生伤亡事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不履行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教育、交警、公安、交通等责任单位及工作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各相关部门和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根据本奖惩机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

**第十一条** 本奖惩机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二〇一一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总结评估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的通知》(淄政办函〔2012〕2号)要求,为做好我区突发事件年度总结评估工作,请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2011年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专门人员进行系统的调研和分析,认真撰写评估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结评估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分别汇总2011年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突发事件总体情况以及分类别事件具体情况。主要包括各类突发事件发生起数、伤亡人数、经济损失、与上年度比较情况,以及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并对各类突发事件发生特点进行分析,通过数据对比,研判各类突

发事件的趋势和特点。

2. 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省市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从组织领导、预案的编制演练管理、队伍建设、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监测预警预报、应急防范处置以及恢复重建、调查处理和科普宣教等方面,对 2011 年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应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既要认真总结防范处置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又要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3. 工作建议。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进一步提高防范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的意见和建议,以改进和推动应急管理工作。

4. 典型案例分析。根据点面结合的原则,从 2011 年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分别选择 1 - 2 个典型案例,对防范应对工作各重点环节进行深入分析评估,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作。

## 二、总结评估的组织工作

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编写本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分为四个编写组,各组参加部门负责编写本领域、本行业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各组牵头部门在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报告基础上汇

总形成本类别突发事件总结评估报告。部门分组如下：

1. 自然灾害组：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农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科技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等单位参加。

2. 事故灾难组：由区安监局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局、区旅游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消防大队、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质监分局、区供电部等单位参加。

3. 公共卫生事件组：由区卫生局牵头，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畜牧局、临淄食药监分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质监分局等单位参加。

4. 社会安全事件组：由临淄公安分局牵头，区人社局、区信访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民宗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等单位参加。

### 三、评估分析的有关要求

1.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应对突发事件的评估工作。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安排业务骨干负责编写，全面、准确、深入地进行总结分析，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 要做好各类基础数据统计和材料汇总工作，各项数据的统计要规范、细致、准确，避免重复和疏漏。要按照定性与定量、文字

与图表、概括描述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分析评估,做到内容充实、层次清晰、语言精炼。

3. 请各级各有关部门确定一名参加总结评估工作的联络人员,将姓名、职务、手机和固定电话务必于2011年1月13日下午4:00前,报区政府应急办。

4. 请各组参加部门将本行业、本领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形成书面材料(纸质和电子版),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务于1月16日前,分别报区政府应急办和各组牵头部门。

5. 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四个牵头部门务于1月18日前,将经负责同志审定的总结评估报告稿(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区政府应急办,涉密材料按保密规定报送。

6. 报送方式。书面版及涉密电子版需当面报送,非涉密电子版可通过电子邮件报送。

联系人:孙相冰

联系电话:7220886

邮箱地址:lzzfyjb@126.com

地点:区行政办公中心342房间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冬季有关工作的

###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中小学幼儿园学习生活环境,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安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冬季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1〕3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冬季有关工作

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确保师生温暖过冬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办人民满意教育、构建和谐社会的的基本要求,国家、省、市专门印发文件,明确要求各级务必做好该项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及各有关部门要自觉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切实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广大师生安全过冬。

#### 二、切实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冬季持续寒冷、干燥,是火灾、积雪、煤气中毒、交通事故、滑冰溺水等各种灾害、事故易发期,对学校供暖、师生饮食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也提出更高要求。各镇政府、街道办要组织所辖中小学幼儿园认真贯彻落实《临淄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临淄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等文件精神,深入了解中小学、幼儿园师生面临的困难,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全面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一)加强师生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综合防灾能力,特别加强对学生滑冰溺水、燃放鞭炮引发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

(二)全面检查校舍安全。重点排查寄宿制、偏远山区的农村学校幼儿园的校舍、厕所、围墙以及校园周边建筑情况,严防积雪、冻雨造成建筑物倒塌伤及师生。

(三)严格落实接送学生车“六定两点”责任制,特别要防范雨雪冰冻极端恶劣天气对交通安全的影响,杜绝交通事故发生。

(四)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检查校园用电安全和消防设施是否齐备完好,进一步规范公寓管理,杜绝学生携带火种入内,及早消除火灾隐患。

(五)确保做好供暖工作。要全面检查学校取暖设施,确保安全可靠,杜绝因供暖而发生煤气中毒等安全事故。

(六)做好热水、热饭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学生饮用温开水供应工作;提前做好冬季蔬菜食品储备和冬季原材料供应工作,确保饭菜质量。

(七)全面检查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情况和资助经费到位情况。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师生,定期组织看望,及时排忧解难。

(八)各镇政府、街道办要组织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密切联系家长,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严禁中小学、幼儿园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开展补习补课收取费用,严禁公办教师开展有偿家教,严禁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或其他财物。

### **三、加强领导,做实做好校园冬季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冬季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专题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建立长效机制,定期督导检查,逐一解决中小学幼儿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把工作抓实、做细,不留漏洞、不落死角,扎实有效地做好冬季安全和取暖等有关工作,确保师生平安过冬,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宋振波同志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分管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孙海青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区政府的日常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政府法制、史志、行政审批工作,分管交通、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土地、城管执法、房管、环卫、园林、公路、人防方面的工作,负责协调邮政、通信方面的工作,负责联系共青团、妇联、工会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王义朴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分管财政、税务、审计工作,分管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金融办、监察、统计、物价、国有资产经营方面的工作,负责联系编委办公室的工作,负责联系驻地大企业、经济协作、油区管理、供电方面的工作;

齐昌成同志分管外经外贸、招商引资、外事侨务、台湾事务、科技、质监、档案方面的工作，负责联系民主党派、科协的工作，负责协调区金融、保险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王克林同志分管教育、文化、卫生、旅游、食品药品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红十字会、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负责重大节庆活动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张召才同志分管农业、林业、水务、水资源、蔬菜、畜牧、农机、气象、民政、老龄、残联、扶贫方面的工作，负责联系农工办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王功同志分管公安、武警、交警、消防、司法、计划生育、信访、财贸流通、粮食、供销、工商、烟草、盐务、民族宗教方面的工作，负责联系工商联和人武部、法院、检察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翟慎民同志主持临淄公安分局全面工作；

赵清栋同志主持区民政局全面工作。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暂行)的

###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 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暂行)

为确保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休假期间分管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区政府领导分工情况,特制定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

一、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是指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工作的制度。

二、代为处理分管工作主要是指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发有关紧急公文等。

三、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工作补位:

(一)区政府领导出国考察期间;

(二)区政府领导在区外学习、考察3天以上;

(三)区政府领导休假期间。

四、具体工作补位安排。宋振波同志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孙海青同志代为处理其分管的工作;孙海青同志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王义朴同志代为处理其分管的工作;王义朴同志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孙海青同志代为处理其分管的工作;齐昌成同志与王克林同志互相补位,张召才同志与王功同志互相补位。

五、相互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和协调。出区(出访)、休假前后及时进行沟通 and 衔接,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休假期间,区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相关工作,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转。

七、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出区(出访)、休假,特殊情况时,由区长安排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八、区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根据区政府研究的意见,及时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认真做好二〇一二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的安排,2012年春运从1月8日开始至2月16日结束,共计40天。为切实做好春运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春运工作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要从构建和谐社会、关注民生、保障安全稳定的高度,重视今年的春运工作,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客为主、优质便捷”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扎实地做好春运各项工作。区政府确定成立临淄区2012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本部门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各公路运输企业和车站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系统、本单位的春运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工

作实际制定好春运工作方案以及应对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动态。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规模和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做到反应快速、应对准确、处置果断,合理、有效地控制住事态发展,并尽快恢复交通秩序。对春运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经费等要予以保证,确保圆满完成今年春运工作任务。

## **二、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安全便捷畅通**

确保安全的春运工作的首要任务。各有关部门和运输企业要始终坚持“安全、便捷、畅通”的总体要求,强化监督检查,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具体措施。要针对近年来事故发生的特点,提出改进和完善措施。要提前组织安排春运前的综合安全大检查,认真排查,及时纠正,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监管和对运输工具、设施的安全检查。参加春运的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好安全责任;要加强对参加春运的车辆和相关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修,确保车辆及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要加大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查禁力度,完善检查制度,增设检查设施,防范旅客携带“三品”进站上车;要教育驾乘人员遵守安全驾驶规定,杜绝疲劳驾驶,严禁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超限)和超速行驶。

公安、交通部门要继续联手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

对超载超限的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公路客车超员、农用车载客等违章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公安部门要在重点地区、重点线路加强指挥和疏导工作,对事故多发地段、易堵路段要设固定执勤点、事故报警点,加强巡逻,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顿运输沿线和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坚决打击车匪路霸,确保广大旅客人身安全和交通工具的安全运行。

### **三、科学组织运力,统筹兼顾客货运输**

据预测,今年全区春运旅客发送量同期增幅较大。春运期间,由于学生流、民工流、探亲流、旅游流等汇集叠加,运输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各有关单位要在科学预测需求的基础上,加强运输组织,统筹安排运力,适时增加线路班次,有效应对客流高峰,尽量满足旅客出行需要;要提前做好大专院校学生和民工返乡集中时段疏运;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天气,做好应急疏运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好,走得满意。

在优先保证旅客运输的同时,要本着“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原则,组织好电煤、成品油、节日应市商品等重点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有关企业要提前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确保节日期间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平稳有序。

### **四、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和谐春运氛围**

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为旅客出行创造便利的条件。各运输企业要加强运输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在站容站貌、通行秩序、运输信息等方面增设服务项目,为旅客出行提供各种便利,让人民群众满意放心,自觉树立交通运输行业的良好形象。

春运期间,区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要加强对春运工作的宣传,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通报春运动态,发布班次信息,旅游景点状况,安全注意事项,劳动力市场需求等信息,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满足广大旅客需求,营造和谐的春运氛围。

## **五、强化协调配合,形成春运工作合力**

春运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密切合作和配合,要建立有效的春运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信息共享、措施联动、预案对接的沟通机制,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公安、交通部门要建立保证道路畅通的联动机制,确保不出现道路大面积的阻塞。春运期间,各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现行的价格政策,不得擅自提高票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联手行动,加大对运输秩序的整顿力度,重点加强对无证经营、倒客倒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主要车站,客源集散地等主要场所,要设立现场办公点,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要加大对公路“三乱”的治理力度,抓好畅通工程,确保国道、省道和区内主要交通要道的畅通有序。公安、交通、公

路等有关执法部门要规范执法行为,文明服务,自觉树立良好的形象。

## 六、加强调度反馈,及时把握春运动态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春运工作网络和值班制度,加强春运工作调度,及时把握春运工作动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春运联络、统计和信息工作,及时将本镇、街道,部门和单位的春运工作情况向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电话:7180360)反馈,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春运结束后,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对春运工作进行总结,于2月15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临淄区2012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 临淄区 2012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王兴林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焦春生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 王春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区交管所所长
-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 董 文 区安监局副局长
- 王鲁明 区农机局副局长
- 刘景德 区气象局副局长
- 刘继亮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 荣 瑛 临淄交警大队教导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焦春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